

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达到 A 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,949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和完善前	修改和完善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,203.1310 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,203.131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,202.8361 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,202.8361 万元。
第十四条	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集成电路的设计、制造、加工，与研发相关电子系统模块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	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4,203.131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4,203.131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4,202.8361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4,202.8361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